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氏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共存在 4 次募集资金行为，具体如下：（1）公司 2015 年挂牌并同时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 7,210,000.00 元，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；（2）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,920,000.00 元，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；（3）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4,400,000.00 元，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；（4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4,959,998.00 元（其中 24,960,000.00 元为债权转股权，49,999,998.00 元为现金认购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.00 元。前三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度前使用完毕，本核查报告仅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。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

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。2023年1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2】3867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本24,986,666股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,959,998.00元（其中24,960,000.00元为债权转股权，49,999,998.00元为现金认购）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，出具了编号为“中汇会验[2023]1589号”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

2023年3月3日，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74,959,998.00元（其中24,960,000.00元为债权转股权，49,999,998.00元为现金认购），除债权转股权部分外，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,016,942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现金的资金总额	49,999,998.00
二、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	16,944.00
三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0,016,942.0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50,016,942.00
(1) 购买原材料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40,785,920.97
(2)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	3,328,444.06
(3) 员工薪酬	5,902,576.97
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----------	------

3、募集资金年末余额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注销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法律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管理。

3、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期末余额（元）	备注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	9440020100 03929102	49,999,998.00	0.00	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注销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未及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，后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除未及时披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以外，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、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、验资报告、募集资金的相关凭证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